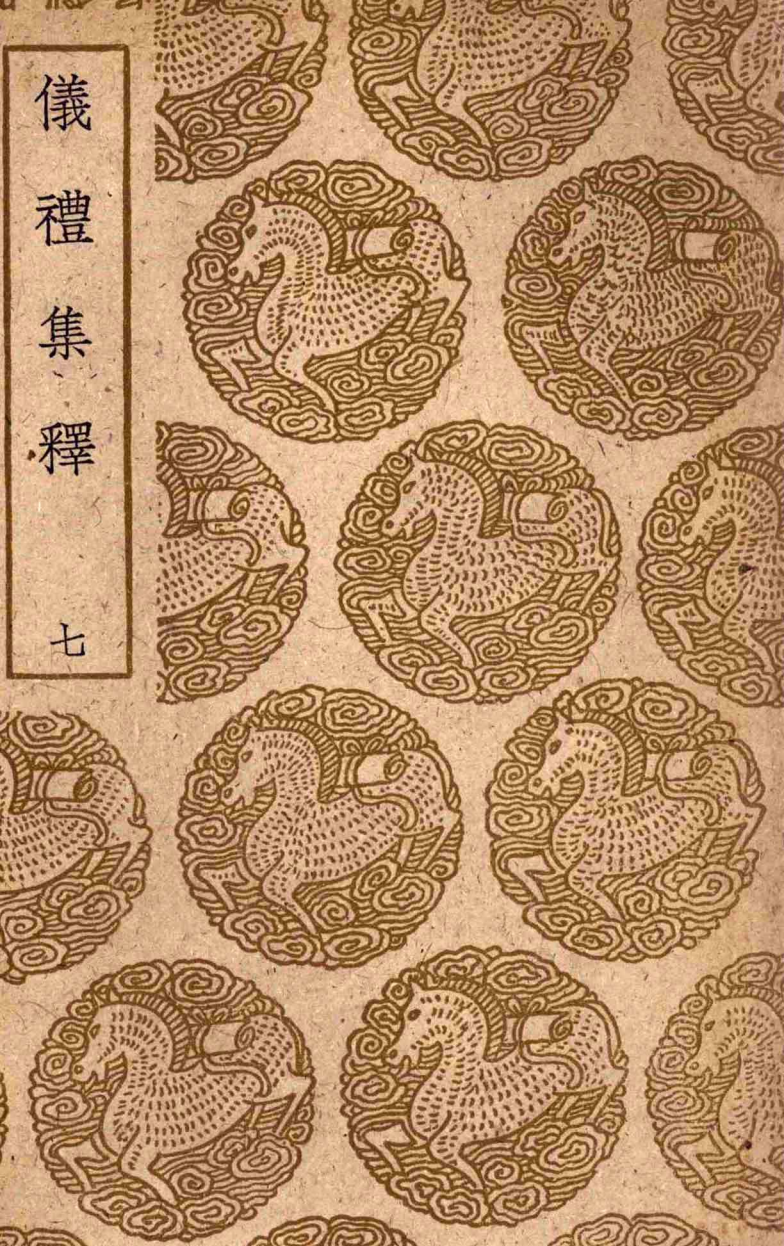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七



儀禮集釋

七

釋 集 禮 儀

(七)

撰 圭 如 李

儀禮集釋卷二十四

既夕

主人之史請讀。貺執算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惟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

鄭注。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算西面于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便也。古文算皆爲筭。

釋曰。燭在右。則算在史南。

讀書釋算則坐。

鄭注。必釋算者。榮其多。

釋曰。算者坐爲釋之。

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鄭注。卒已。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士禮異。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鄭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

釋曰。公史尊。故命毋哭。而主人主婦皆不哭。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

鄭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

釋曰下記曰執披者旁四人喪大記曰君葬用輶四綈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綈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綈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禮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鄉師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遂人帥六遂之役屬六綈功布士以上蓋通有之御柩天子以纛君以羽葆大夫以茅士賤無御柩之物故在宮以功布拂柩而出宮因以御柩案原本脫出字今補。

主人祖乃行踊無算。

鄭注祖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

出宮踊襲。

鄭注哀次。

釋曰大門外有賓次常時君大夫將葬弔于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謂喪朝廟也哀次謂此出宮踊時也三命引柩以義尊孝子之情。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鄭注。邦門。城門也。贈。送也。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

鄭注。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鄭注。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面北上。

鄭注。統于壙。

釋曰。墓南鄉。周禮巾車。大喪及墓。嚶啓闕。陳車方相氏。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鑿四隅。毆方良。

茵先入。

鄭注。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輶軸。加茵焉。

釋曰。元士用輶軸。未聞。

屬引。

鄭注。于是說載除飾。更屬引于緘耳。古文屬爲燭。

釋曰。棺束末皆爲緘耳。及壙。以紼貫之而下棺。人君又以木橫貫緘耳。屬紼于橫木。喪大記曰。君窆以

衛大夫士以咸。咸卽絨也。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鄭注。俠羨道爲位。

釋曰。袒爲下棺變也。不哭者。下棺宜靜。喪大記曰。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婦人亦北上。羨道者。入壙之道。明器之屬。皆自羨道入壙。口容下棺而已。國昭子之母死。問于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非禮也。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

鄭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

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鄭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

釋曰。玄纁束。蓋公使宰夫所贈者。重君物。故以送終也。雜記曰。魯人之贈也。三玄三纁。廣尺。長終幅。禮幣用制。以儉爲節。昏禮幣用二丈。取成數。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卽位。拾踊三襲。

鄭注。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卽位。反位也。

釋曰。反羨道東西位。賓位。男女各繼主人。言拾踊三者。主人踊。婦人踊。賓踊。賓出。則拜送。

鄭注。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

藏器于旁。加見。

鄭注。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如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言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于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卑周。殷人。棺槨。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五字。周人。牆置翬。

釋曰。棺飾在柩外。若牆然。其外置翬。後王之制文也。周禮。家人共喪之窆器。及葬。言鸞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泄。遂入藏凶器。

藏苞匭于旁。

鄭注。于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甕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甕。

釋曰。雜記曰。甕。甕。衡實見間。而後折入。衡即柩也。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鄭注。宜次也。

釋曰。卻仰也。折抗席。皆善面鄉下。折于陳時。則爲仰。自茵至抗木。相重累之。此士禮重。禮器曰。天子五重八翬。諸侯三重六翬。大夫再重四翬。以多爲貴。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鄭注。謝其勤勞。

釋曰。雜記曰。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鄉人助事。故于實土拜之。

卽位踊。襲如初。

鄭注。哀親之在斯。

釋曰。上無袒文。而言襲。疑杜佑曰。將踊袒。旣踊卽襲。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鄭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于其祖。厖。不于阼階西面。西方神位。

釋曰。所作者。厖堂親平日所行禮之處。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鄭注。辟主人也。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

鄭注。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卽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

釋曰。所養。廡室親所饋食之處。自小斂以後。主婦位常在阼階上西面。問喪曰。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養。羊尙反。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鄭注。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今文無曰。案。今注疏本作古文無曰字。

釋曰。此相見之賓也。升無改面文。則北面也。反哭。主人之位在西。故因其位而拜。坊記曰。升自客階。受弔于賓位。教民追孝也。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鄭注。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卽中庭之位。

釋曰。啓位。亦朝夕哭位也。二廡者。先朝禰。次朝祖。乃行。其反哭。亦當于祖廡。次禰廡。乃適殯宮。兄弟出。主人拜送。

鄭注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鄭注次倚廬也。

釋曰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于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猶朝夕哭不奠。

鄭注是日也以虞易奠。

三虞。

鄭注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

一日離也。案今注疏本無也字。

卒哭。

鄭注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

釋曰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

大夫五諸侯七。

明日以其班祔。

鄭注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今文班爲胖。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釋曰。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鄭注。將有疾。乃寢于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有疾疾者齊。

鄭注。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養者皆齊。

鄭注。憂也。

釋曰。曲禮曰。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

徹琴瑟。

鄭注。去樂。

疾病。外內皆埽。

鄭注。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

徹褻衣。加新衣。

鄭注故衣垢汚爲來人穢惡之。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鄭注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屬纊以俟絕氣。案此條之前今注疏本有記文男女改服四字。注文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三字。與禮記喪大記篇正文及注並同。蓋後人取彼混入。故李如圭集釋所據之本無之。

鄭注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鄭注備襲。

釋曰謂持體者。春秋傳曰。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于北牖下。廢牀徹襲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

乃行禱于五祀。

鄭注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釋曰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禱禮也。請之非也。五祀當考。

乃卒。

鄭注卒終也。

主人啼兄弟哭。

鄭注哀有甚有否。于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釋曰主人啼者發聲則氣絕而息。若往而不反也。曾申問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鄭注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臥席。古文第爲茨。

遷尸。

鄭注徙于牖下也。于是幘用斂衾。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鄭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

釋曰復以求生。未可變服凶服。

楔。貌如輓上兩末。

鄭注事使也。今文輓作厄。

釋曰輓馬鞅。輓馬領者也。角栖屈之如輓。中間入口。兩末向上。與扱醴之栖異。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注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案此與士昏禮主人拂几授校注云。古文校爲枝有異。與注疏本同。

釋曰。几兩端各二足。今縱用之。以夾尸足。又使御者坐持之。恐几欹側也。

卽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罔。

鄭注。隅。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

釋曰。脯醢亦取閣上所餘者。卒遽不用改新也。檀弓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鄭注。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

釋曰。雜記曰。凡訃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鄭注。別尊卑也。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鄭注。不二主。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鄭注。牀高由便。

其槨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鄭注始死時也。

夏祝淅米差盛之。

鄭注差擇之。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檀第。

鄭注抗衾爲其裸程蔽之也。檀祖也。祖簀去席盥水便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鬻無笄。

鄭注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釋曰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鄭注中帶若今之褲襜。

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顙左顙。

鄭注象齒堅。

夏祝徹餘飯。

鄭注徹去鬻。

瑱塞耳。

鄭注塞充窒。

釋曰瑱縣耳旁今以塞耳與生時異。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鄭注南順統于堂輪從也今文掘爲圻。

烝用塊。

鄭注塊塤也古文烝爲役。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鄭注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于蔽下體深也。

釋曰長下膝衣長至膝下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

鄭注不辟積也穀足跗也凡他服短不見膚長無被土。

縗綈緇。

鄭注一染謂之縗今之淺紅也案今注疏本脫之淺二字飾裳在幅曰綈在下曰緇。

緇純。